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1〕46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22日第3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资助，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渝教财〔2019〕10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在校的、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系指我校在校学生中，学生家庭及本人其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的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3.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4. 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

第五条 经过学校认定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学生，方可享有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各项困难补助等资助的资格。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

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以学生工作部部长、财务处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组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下称“资助办”），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资助办设在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财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相关人员为资助办成员。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称“认定工作组”），负责各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申报情况复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审等工作。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以建制班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熟悉同学情况、有代表性的学生代表为组员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称“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学生申报情况的核实、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级等工作。评议

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实行回避制。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及条件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根据申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三类。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俭朴；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的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
4. 家庭经济困难且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截至认定之日，近前两年内，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界定的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父母双方长期重病且基本丧失劳

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的学生；

8. 农村特困户或城市特困户的子女；

9. 国家级贫困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 父母任一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牺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 因家庭突发状况或其他因素，造成学生及其家庭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的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 截至评定之日，近前两年内，家庭因遭受天灾人祸而造成重大损失，难以负担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2. 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学生；

3.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人因故丧失劳动力的学生；

4.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生源地平均收入的单亲家庭的学生；

5. 家庭主要成员中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且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家庭成员中无收入的老人或学龄人口达3人以上，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7. 因家庭突发状况或其他因素，造成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的学生。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的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的子女；

2. 被工会组织认定为困难职工家庭的子女；

3.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生源地年人均收入，且人均可支

配收入低于重庆市水平的学生；

4. 家庭成员中无收入老人或学龄人口达2人以上，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5. 因家庭突发状况或其他因素，造成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受到学校处分的；

2. 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3. 购买或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名贵手表或高档饰品等奢侈品的；

4. 除因病等必需条件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外，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5. 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6. 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7. 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8. 生活铺张奢侈，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10. 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负债的；

11. 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告知

辅导员要通过召开班会等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

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

每学年初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须向所在班的评议小组提交《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学生可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建档立卡户证明；低保证证明；军、烈属证明；二甲或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重大疾病的证明和病历；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遭受特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受灾情况及享受资助情况的证明；家庭兄弟姐妹是在校大、中学生的证明等。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评议小组组织评议

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各评议小组在汇总学生提出的申请和核实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应组织本评议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本细则的条件和学生的各方面实际表现情况，结合其本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同学们对其家庭经济与生活状况的了解进行民主评议。必要时可采取身份识别、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等辅助认定办法。评议小组须在汇总评议意见，并着重考虑下列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出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向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公布，然后报对应认定工作组审核。

1. 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遭受自然灾害严重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孤残学生；
3. 烈士子女；
4. 家庭主要成员中有长期患重病、残疾的；
5. 低于生源地人均收入的单亲家庭的子女；

6.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的；

7. 家庭成员中有3人以上属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8. 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9. 国家级贫困县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与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确定

1. 认定工作组在汇总所辖各评议小组上报的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和评议小组组织评议工作情况后，对各评议小组工作组织的规范性、材料提供的真实性、评议工作的民主性、标准掌握的一致性、类型划分的公正性、确定名单的公开性等进行查实和复核，然后由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客观公正地确定出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并在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认定工作组应指定专人负责听取公示期内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如实解释、如实记录，并及时向认定工作组组长汇报。认定工作组应慎重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如师生反应意见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对其结果做出调整。

3. 认定工作组应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工作组工作情况等一并及时报资助办复核。

第十九条 资助办进行综合复查，报领导小组审批

1. 资助办对各认定工作组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类型以及认定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复查，并将复查通过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在学校公示栏进

行公示，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资助办应指定专人负责听取公示期内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如实解释、如实记录，并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或向对应认定工作组组长反馈。校内各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构应慎重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如师生反应意见属实，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资助办应及时对公示名单做出调整。

3. 资助办应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及时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进行审批。审批结果以书面方式报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相关部门。

4. 资助办安排专门人员将汇总名单连同所有相关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及其处理

1. 在评议结果公布、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情况公示期间，如师生对公布、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以实名的方式向对应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不按规定方式（例如匿名电话、匿名信等）提出的异议，认定工作组将不予受理。

2. 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据查实并经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的结果对公示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3. 如提出异议的师生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或调整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并具实名的方式向领导小组提

请复议申请。资助办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按领导小组的决定给予答复或对公示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库的建设工作。学校各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库的建设；各评议小组组长、认定工作组组长、办公室主任是对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评议小组组长、各学生班级辅导员要按资助办（学生工作部）的统一要求，建立并逐渐完善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信息库，并汇总到对应的认定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再汇总到资助办（学生工作部）；资助办应据审批结果，做好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完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资助办（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重工商大派〔2019〕135号）同时废止。